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4〕12号　　　 　 签发人：马科听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9号建议的答复

龚佰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村级资源实现乡村振兴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是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问题。切实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二是关于政策扶助问题。制定出台《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2022-2025）及操作细则，对村级激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创收的，最高给与200万元补助。如横河镇彭南村投资150万元对村内湖清垫小学进行更新改造，完成后采用公开招标的租赁方式运营，吸引各类培训班教育类的商家租赁，预计为村级带来16万元以上的经营性收入。

三是利用村现有资源进行合理的整合、挖掘和开发问题。针对农村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18年出台了《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慈土资发﹝2018﹞45号），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应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于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建设，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同时，大力鼓各地开展建设用地复垦产生增减挂钩指标，满足占补平衡需求、推动乡村布局优化。其中通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可在项目所在镇域内优先挂钩使用。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以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四是分类解决资产权属权证问题。针对村级闲置资产产权难到位阻碍盘活问题，去年，我市选择逍林镇作为试点开展村级集体资产确权登记专项工作。根据试点经验，2023年11月30日出台《慈溪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市村级集体资产确权登记专项工作。目前各镇（街道）已上报村级集体产权需确权登记共计255宗，正在按工作计划开展实地踏勘、调查工作，在调查的同时将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下步，我们将就进一步盘活闲置资源促进乡村振兴问题加强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联系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破解盘活难题等方面进一步予以优化。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63976716